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29.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理事会关于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30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3 号决议，

肯定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按照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承认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和障碍，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承认在适当考虑乌克兰政府在全国境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的同时，还需要提供更多的此类援助，

又欢迎乌克兰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包括与驻乌克兰人权监察团合作，并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确认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监察团调查结果编写的报告对正确评价乌克兰人权状况和评估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仍有必要继续提交报告，包括报告乌克兰境内最严重的人权问题及其根本原因，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第 29/23 号决议，在理事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向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

2.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作为互动对话环节的一部分及通过理事会的各种模式，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 4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6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刚果、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